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楊智友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3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yy130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壹字第10201463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.doc、公開甄選

要點逐點說明.doc(0146357A00 ATTCH8.doc、0146357A00 ATTCH7.doc)

主旨:檢送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公開甄選要點」及甄選要點說明各1份,請查照並配合辦 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公開甄選要點業經本府102年2月5日第1518次市務會 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為昭公信,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計畫,新進用約聘、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,應辦理公開甄選,爰研訂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,作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是類人員公開甄選之依據;又為因應業務需要及符合用人需求,自徵才訊息公告、受理報名表件、資格審查、甄試作業至錄取名單公布等事宜,均由各該用人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。
- 三、本府各單位與所屬機關學校依旨揭要點辦理公開甄選時, 得於報刊、服務機關(單位)網站或全國就業e網公告, 公告期間最少5日(含例假日),至有關於服務機關(單位



訂

-)網站辦理公告作業程序分述如下:
- (一)本府各單位:於本府網站後端管理登錄徵才訊息後,均 由本府人事處辦理審核通過後完成上網公告作業。
- (二)所屬機關學校:逕於各該機關學校網站公告,毋須再將 徵才訊息上傳本府網站公告。

正本:本府市長室、本府副市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本府採購中心

、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018-02-02-02

